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刘春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拟聘任副总经理刘春辉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进行审核，独立董事未发现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刘春辉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雷 张金山 付于武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